

# 东北大学工会文件

东大工发〔2024〕17号

---

## 关于开展2024年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满足教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缓解教职工因病带来的经济负担，增强教职工医疗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沈阳办事处下发《关于在辽宁省开展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精神，综合评估互助保障类型的保障待遇情况，由东北大学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我校参加在职职工综合（住院+重疾+意外）互助保障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简介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成立于1993年，是由中华全国总工

会创办，经原国家劳动部同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自成立以来，中互会遵循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办会宗旨，坚持公益性、互助性、专业性发展方向，依托各级工会组织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以医疗健康为主要内容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建立起以住院医疗互助为主，涵盖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保障服务体系，成为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内容、保障期和交费方式

名称	费用	适用人员	交费方式	
			工会经费补助	个人自费
(住院+重疾+意外)综合互助保障	130元	缴纳医保的东北大学工会会员	110元	20元
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	25元	缴纳医保的东北大学工会女性会员	25元	0元
本年度保障期	(住院+重疾+意外)综合互助保障：根据工作进程待定。 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2024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			
说明： 1. 本次互助保障活动采取自愿报名的形式。报名前请仔细阅读保障活动实施细则（见附件1）和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介绍单（附件2）。 2. 工会经费补助对象为缴纳医保的在编在岗工会会员。 3. 聘用期超过1年的劳务派遣职工和临时职工可以参加本次互助保障活动，费用由个人承担。				

### 三、报名时间

2024年9月25日--10月15日

### 四、报名办法

以分工会为单位报名，各分工会将报名表（见附件3）和参加互助保障活动的费用报至校工会，由校工会统一报送至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沈阳办事处。

联系人：王东辉

联系电话：83684325

附件：

1. 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2.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介绍单
3.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报名表

东北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